

第 7 單元：法規的適用：三段論法

法學入門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

助理教授 林明昕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CC「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法規的適用—三段論法



$T \rightarrow R$ (大前提)

法律規定：「構成要件」造成
「法律效果」



1.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：
殺人者 (T)，處死刑、無期
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
(R)

$S = T$ (小前提)

涵攝過程：「案例事實」該當
「構成要件」

2. 某甲殺害某乙 (S)，所以該
當前開條文「殺人」的構成要
件 (T)

$S \rightarrow R$ (結論)

適用結果：「案例事實」得到
「法律效果」

3. 所以某甲因該殺害某乙之事實
(S) 得以被判處死刑、無期
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
(R)

法的解釋與續造—法學方法

▮ 法規解釋（Gesetzesauslegung）

- ➔ 目標：發現正義（Rechtsfindung）
- ➔ 準據（canones）：文義、歷史、體系
- ➔ 合憲性控制（verfassungskonforme Kontrolle）

▮ 法之續造（Rechtsfortbildung）

- ➔ 意義：為實現正義所進行的法規「文義」界限外之法規適用
- ➔ 類型：類推（Analogie）、合目的性限縮（teleologische Reduktion）
- ➔ 限制：罪刑法定主義、處罰法定主義…等